

## 申請者應附之表單、附件：

建築工程申報勘驗，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文件格式依內政部規定辦理）：

-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請書。
- （二）建造執照正本。
- （三）建築工程查核報告表。
- （四）勘驗建築物外觀及申報樓層之相片。
- （五）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其他同等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現場查驗之相片。
- （六）監造人或委託具監造資格之其他建築師現場查驗之相片。
- （七）鋼筋無輻射污染及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相關證明文件。
- （八）六層以上或開挖地下室建築物須檢附「必須鑑定範圍」或「免鑑定」報告書。
- （九）處理建築工程剩餘土及混合物相關證明文件。
- （十）其它依法令必要之文件。

無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事項者得免檢附該項證明文件。

應申報勘驗未申報而先行動工者，承造人應於該樓層申報勘驗時，檢附專業公會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後，始得繼續施工。

前項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並應含無輻射鋼筋及氯離子符合規定之證明事項。

# 建築工程申報及現場勘驗流程图

